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炜）

2024 年度，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备履职所必要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的具体情况如下：

胡炜，男，1970 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沃德（天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历任太原理工大学助教、德国弗兰德集团高级经理、美国罗克韦尔自动化集团高级经理、德国 SEW 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英国 Transtech 公司总经理。

经自查，我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1 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我的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2	11	0	1	10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0	4	0	4	0	2	0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3.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3	0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3 年度）》 3.《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 年上半年）》 4.《关于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职，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全面审查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定期报告等事项。在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及审计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我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充分倾听与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一步增进对公司与中小股东的了解。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实地调研公司内部及部分路段的运营，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的相关情况并提出了工作建议，加深了对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的了解。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多种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已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与了大力支持。一方面，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互动交流，通过现场座谈和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及时与我分享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和改革发展等相关动态。另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时就关联交易、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积极征询我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积极组织我参加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性组织举办的各项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4份定期报告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及时予以披露。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对4份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增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业绩快报1次，业绩预增公告1次。公司未发生业绩更正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缪立立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目前，缪立立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工作的正常开展。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我将协助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重要议案，包括《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这些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议。我对上述所有议案均表示支持，并投出了赞成票。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在提

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获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表决通过。

（十一）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并未独立聘请任何中介机构对特定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深化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及独立董事的决策与监督职能，坚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长期以来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胡炜

2025 年 3 月 21 日